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0號

原 告 陳建志

被 告 蔡文哲

上列被告蔡文哲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2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 官 陳貽明

法 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